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585號

聲 請 人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法定代理人 廖靜芝

受安置人 B242 (姓名年籍住所詳卷，現安置中)

B757 (姓名年籍住所詳卷，現安置中)

上二人共同

法定代理人 B242M (姓名年籍住所詳卷)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准將受安置人A003、A006自民國114年11月20日起延長安置參個月。

二、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A003、A006係未滿18歲之兒童或少年(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規定「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真實姓名、年籍、住所詳卷對照表)，其二人由其母即法定代理人A003M為監護及主要照顧。因社工於112年8月17日訪視期間，發現法定代理人A003M之同居人對受安置人拍攝性不當對待之影像，而A003M無法簽訂安全計劃，為此緊急安置A006、A003，其後並經法院裁定繼續安置、延長安置。因受安置人現分置不同機構受妥善照顧，法定代理人A003M配合後續處遇態度消極，無意願執行返家計劃，處遇評估法定代理人未提升親職知能，基於兒童安全保護與維護最佳利益，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之規定，聲請准予裁定將受安置人A006、A003延長安置3個月。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

01 或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
02 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
03 為其他必要之處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
04 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
05 三、兒童及少年遭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
06 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
07 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08 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
09 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其無父母、監護
10 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
11 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
12 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
13 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
14 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7條第1項、第2項分別
15 定有明文。

16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聲請人提出臺中市兒童
17 及少年保護個案家庭處遇建議表、受安置人表達意願書、姓
18 名對照表、全戶戶籍資料查詢及本院114年度護字第418號民
19 事裁定為證，堪信為真實。本院審酌受安置人A003表達同意
20 接受安置，有其表達意願書在卷，另受安置人A006則表達不
21 同意接受安置，亦有其表達意願書可參，惟本院考量受安置
22 人二人年紀尚幼，尚無自我保護能力，且目前法定代理人尚
23 未能提供受安置人適當之養育及照顧。故為提供受安置人安
24 全生活環境及妥適之照顧，應延長安置受安置人二人，妥予
25 保護。依前揭法條規定，聲請人上開延長安置之聲請，於法
26 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27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規定，
28 裁定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0 日
30 家事法庭 法官 黃家慧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不服本件裁定，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以書狀敘述
02 理由（需附繕本），向本院提起抗告，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
03 1,500元。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0 日
05 書記官 吳慕先